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14107760

10位ISBN编号：7514107762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韩东 编

页数：3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内容概要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特点主要在于体例和内容编排上。首先，将法律文书理论与法律文书写作的具体内容相结合。《法律文书写作教程》用六章的内容详细探讨了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作用、分类以及历史发展过程，从宏观上分析了法律文书所具有的各项价值和结构，并对法律文书语言特点、表达方式进行了阐述。在分论部分则对各类重要法律文书的写作作了具体阐述。其次，将法律文书理论学习与思考练习题相结合。《法律文书写作教程》在总论部分有延伸阅读和思考题，分论部分有思考与写作练习题，便于深化、理解相关知识，对教学而言亦有帮助。最后，在具体文书种类的选择上，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求面面俱到，但求掌握要点，突破难点，以体现对学习者的帮助实效。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 第四节 法律文书教学的学习目的与学习方法
-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
 -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法律文书概览
 - 第三节 外国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
-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价值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公正价值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效益与规范价值
- 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结构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结构概述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内容与形式结构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原则和类型
- 第五章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
 - 第一节 法律文书中的叙述
 - 第二节 法律文书中的说明
 - 第三节 法律文书中的说理
- 第六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
 - 第一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特点
 - 第二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基本要求
- 第七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 第三节 呈请破案报告书
 -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 第五节 通缉令
 -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 第七节 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
 - 第八节 询问笔录
- 第八章 检察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 第三节 起诉书
 -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 第五节 刑事抗诉书
 - 第六节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 第九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法律文书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第六节 刑事裁定书
- 第十章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第六节 民事决定书

第十一章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第一审作为类行政判决书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第五节 行政裁定书

第六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第十二章 人民法院执行和笔录法律文书

第一节 执行裁定书

第二节 执行决定书

第三节 执行通知书

第四节 法院庭审笔录

第五节 法院合议庭笔录

第六节 法院宣判笔录

第七节 法院执行笔录

第十三章 监狱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第三节 提请假释(减刑)建议书

第四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第五节 罪犯奖励(处罚)审批表

第六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第七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第十四章 律师实务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刑事案件律师文书

第三节 民事案件律师文书

第四节 行政案件律师文书

第五节 其他律师文书

第十五章 公证文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要素式公证书

第三节 格式公证书

第四节 涉外和涉港澳台公证文书

第十六章 仲裁实务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第六节 仲裁决定书

第七节 仲裁裁决书

第八节 涉外仲裁文书

- 第十七章 行政机关法律文书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立案审批表
- 第三节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 第四节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第五节 结案审批表
- 第六节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第七节 强制执行申请书
- 第八节 行政复议申请书
- 第九节 行政复议决定书
- 法律文书格式及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大陆法系的法律文书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起源于罗马法。大陆法系崇尚国家至上，制定和颁布法律是国家权力的象征。国家制定法的目的就是提供一种行为模式，让人们普遍遵守。因而对大陆法系国家而言，主要法律渊源是制定法，各国法典浩繁。人们普遍认为，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法官的使命就是依据成文法对具体案件作出适当的判决。法官解释法律的权力受到严格限制。在这样一个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背景之下，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文书是另一番景象。

1. 简洁规范的判决。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法大多明确列出了判决书应当包括的事项。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第454条、第455条即详细规定了相关内容。立法要求判决书简要阐明各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以及各自提出的理由，裁判的理由也应作出说明。但是，对论证说理，大陆法系并非特别关注。在资产阶级革命前，法国的法官泄露判决的理由甚至会受到重罚。直到近代，各国才逐渐在立法中规定“不包括裁判理由的判决无效”。即便如此，《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对刑事判决书的规定也仅仅是要“载明宣读的事实”、“载明适用的法律”，并无论证的要求。大陆法系的法官必须一丝不苟地适用法律，尽管免不了对法律进行解释，甚至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创造，但其推理相对简单，更多地采用演绎的方式。在法国，制作判决书甚至并非法官的职责。法律明文规定这是书记员的职责。因而大陆法系的判决大多文辞精练、表达清晰，说理简明扼要。稍有不同的是，德国的判决书是注重说理的，讲求运用严密的逻辑旁征博引，论述也较为详尽。当然，与英美法系相比，仍不失其简约之风。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编辑推荐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是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类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